

灵秀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以及灵秀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本年报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shishi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灵秀镇政府联系，地址：石狮市西环路 128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8858139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灵秀镇在石狮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精神，遵照石狮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健全有关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范围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扩大公众参与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取得良好成效。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、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、不公开信息 0 条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《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镇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4 条。2019 年，镇政府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 100%。其中内容包含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，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。**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**根据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镇公开类别如下：①机构设置、主要职能、办事程序和办事指南：主要公开镇各口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方面的信息，本年度新增信息 0 条，占总数 0%；②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：本年度新增信息 12 条，占总数 66.67%；③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：本年度新增信息 6 条，占总数 33.33%。**三是抓重点领域方面公开的情况。**根据《石狮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，积极配合牵头单位，着力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公开。今年以来，公示了两份镇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项目及资金情况，同时及时公开镇政府财政预决算情况。在全面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，狠抓群众关注较多、反映较强、疑虑较多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详尽公开，不断提高公开的实效性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如在政策解读方面详细解读关于乡村振兴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题等疑问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数量。2019 年，我镇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**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**镇本年度虽未接受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但采取多方措施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①建立舆情回应

机制，做好第一时间报告、网下马上处置、发布权威信息，积极组织引导等工作，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②提高群众满意率。专人负责梳理群众诉求，由分管领导批示，分解到人，及时办理，快速反馈，限时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并结合镇干部绩效管理，每月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镇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本镇政府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保管文件信息，规范文件资料签领、登记、传阅、回收等流程，文件管理人员认真清点，逐件编号并做好收文登记。三是深入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“两馆”工作。积极配合信息公开办推进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查阅点建设，按时按量主动每月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移交至“两馆”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阅服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。镇根据公开信息的数量和类别，重新对信息公开专栏目录进行调整设置，保证每个目录内容丰富，更新及时。坚持只要是涉及镇重大政策和决策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人人应该遵守的，必须公开；只要是需要社会监督的，必须公开。同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做好社会热点回应，加强互动交流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，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，为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二是提升服务大厅服务能力。升级综合服务大厅功能，完善窗口设置，推进事项标准化建设。根据新的权责清单，对办事服务指南重新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，并依托电子触摸屏和LED显示屏，公布相关办事规程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内容，印制《办事指南》，做到一次性告知，方便群众取阅、办事和监督，从而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、服务效率大幅提升、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。三是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主动公开权责清单，并纳入镇主动公开目录，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；积极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的政务服务举措，为群众办事、生活提供更多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推进机构设置。为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镇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镇长任组长，工作涉及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办站负责人为成员，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到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党政办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同时，成立信息公开监督小组，由镇人大主席任组长，镇相关同志及退休干部为成员，负责对镇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工作。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基础，镇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工作制度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镇建立健全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以及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制作了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发布登记记录表》和《灵秀镇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表》，认真做好保密审查，确保对公开内容有更准确的研判，避免出现信息被误解误读等问题。三是加强监督管理。①工作考核制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干部职工绩效管理，建立奖惩制度，从而保证了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②社会评议制。监督小组对镇每月的公开内容进行的日常监督，同时每半年，召开一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和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座谈会，发现问题、提出意见、部署工作；在办公大楼一楼政务公开栏处设置“意见箱”，

定期开箱、处理；在网上征求意见，设立电话和电子邮箱收集意见评议，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。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汇总，客观公正地分析原因，改正工作。

③责任追究制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，镇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，保障信息公开机构及人员依法正确履行职责，促进工作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（六）其他方面工作

一是依托《石狮日报》等新闻媒体刊发工作活动、工作经验及工作成效，一年来编印了12期的《政务公开手册》。二是联合共建单位走进村居，走进企业，面对面开展专场政策解读。如，联合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进企业，上门详细解读养老、工伤保险、劳动保障关系、新市民积分和人才招聘等政策，了解企业需求，提供相应服务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数量不多。为减轻基层负担,镇大力精简文件,发文数量大幅度减少。二是现有公开内容还有待充实,公开水平和质量还有待提高。三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群众对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程度还不是很全面,对如何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充分利用政府信息,查询其所关心关注的内容方面还掌握得不够充分。下一步,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,加大工作力度,扎实改进街道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**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**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泉州市和石狮市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有关要求,认真做好“五公开”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群众关注度高,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**灵活采用各种渠道拓展公开**。对辖区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,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发布,拓展发布渠道,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,切实增强与公众的互动性。引导更多的社会公众、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、支持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三是**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**。紧紧围绕市政府和镇信息公开中心工作,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,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,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进一步了解,努力形成镇干部大力抓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,增强宣传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